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　（地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緯　（住同上）
訴訟代理人　彭傑義律師
被　　告　康月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法　官　周霙蘭
法　官　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齊